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住宅发展中心的米夏路(安虹路-博园路)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(安虹路-木斯路段)路灯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米夏路(安虹路-博园路)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(安虹路-木斯路段)路灯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振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1405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振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5日

